附件2

关于《河源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年）》起草说明

根据《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2]3号)和《关于印发《河源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河府[2023]20号），现就《设置规划》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进一步优化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推动我市“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制定《河源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年）》。本规划确立河源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指导思想、主要指标、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明确河源市医疗机构设置策略、配置以及落实规划的保障措施。

二、起草过程

根据要求，市局成立了河源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工作组和专家指导组。对《河源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年)》进行了两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召开了两次工作组、专家组工作会议，在认真研究并充分采纳各单位意见基础上，对《河源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年)》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高质量推进健康河源建设，为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提供坚实的健康基础保障。

（二）主要指标

河源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主要指标（2021-202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性质** |
| **健康****服务** |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 张 | 6.57 | 8.29 | 预期性 |
|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2.42 | 2.62 | 预期性 |
| 每千人口拥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0.36 | 0.62 | 预期性 |
|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 人 | 3.17 | 4.3 | 预期性 |
| 每千人口拥有药师（士）数 | 人 | 0.46 | 0.54 | 预期性 |
| 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 | 人 | 4.01 | 4 | 预期性 |
| 每千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 人 | 1.085 | 增长30% | 预期性 |

（三）基本原则。坚持需求导向、区域统筹规划原则、科学布局、协同创新和中西医并重原则

（四）现状和问题分析。主要总结了2020年末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概况、医疗机构设置现状、医疗卫生服务现状和医疗卫生资源现状，分析了区域居民主要健康问题和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问题。

（五）设置规划。对公立医疗机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精神病医院，公共卫生医学中心，职业病、慢性病防治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院和卫生站）、医疗急救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等分别提出规划目标和任务要求。规划期内，全市平均每千常住人口配置医院床位8.29张。执业（助理）医师数、全科医生、注册护士数常住人口配置指标为2.62人/千、4.0/万、4.3人/千。各类医院按照有关的医院等级评审标准的要求配置各类卫生技术人员。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儿科、精神卫生、康复、慢性病、临终关怀、护理、高端医疗、医学检验、医养结合等医疗机构。鼓励发展高端健康管理机构和医疗旅游保健机构。

（六）保障措施。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加强监督管理、加强人才支撑、强化宣传引导等4个方面保障规划实施。